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CV3-22-0003-CEO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施清閑，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八達新邨 19 樓 AT 單位。

被執行人：謝紹顯，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吳曉霞，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兩人均居於澳門黑沙環新街建華大廈第九座 6 樓 E 座。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上述卷宗所被查封屬被執行人之以下財產：

不動產

名稱：6 樓“E6”之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澳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 156 至 252 號、涌河新街 23 至 121 號、黑沙環新街 112 至 206 號及黑沙環海邊馬路 24 至 124 號。

用途：居住。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1683。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85M 號簿冊，第 195 頁，第 22464-IX 號。

拍賣底價：2,991,350.00 澳門元。

有意購入上述被查封財產之人士，請於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並應註明“密封標書”及“案件編號 CV3-22-0003-CEO”。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遞交的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相關投標人均可出席。

上述被查封之不動產的受寄人為蕭貝婷小姐，其職業住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置地廣場 23 樓，在公告及告示期間，有責任於日間約定的時間內向有意察看的人士展示該物業（《民事訴訟法典》第 786 條第 6 款）。

凡在上述不動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法官

何頌賢

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